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桐师专组人〔2023〕4号

关于印发《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代表性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将《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代表性成果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7月24日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代表性成果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职称申报评审程序，规范评审标准，提升职称评审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服务水平，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2号）和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须提供代表性成果用于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申报人员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应与其申报专业一致。

第三条 代表性成果评价的方式、内容、要求和时间安排

1、评价方式：代表性成果评价采取匿名外审方式进行。由组织人事处委托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2、评价内容：主要对代表性成果的基础理论、创新程度、学术水平、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在成果是否抄袭剽窃、成果提出的见解有无错误、成果有无商榷之处、以及是否达到晋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相应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

3、评价要求：申报副教授、教授的人员，必须提供 2 篇（件）代表性成果（其中以学术论文作为评审条件之一申报教授的人员应提交 3 篇代表性成果），若以论文作为代表性成果，其相似性原则上不超过 30%。每位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由校外 3 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申报教授资格的人员代表性成果有一个“尚未达到”或低于“两达一基”、申报副教授资格的人员有一个“尚未达到”或低于“一达两基”视为未达到规定要求，当年不补送评价。

4、时间安排：代表性成果评价的时间根据当年职称评审工作进程，由组织人事处具体安排。

第四条 评价结果的使用

代表性成果评价将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代表性成果评价达到规定要求者，其评价结果及同行专家的评价性意见纳入评审；代表性成果评价未达到规定要求者，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且只用于申报本专业同职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